

竣工日期： 2017 . 3 . 10

工期： 150 天 （包括相关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在施工蓝图提供、土地满足施工要求的情况下）。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3 合同价款、开户行、开票事宜以及履约保证金：

1.3.1 计算方式： 固定单价，包含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费、各种措施费、规费、制作费、工时费、机械费、燃料费、上力费、吊装费、二次搬运费、加班费、赶工费、保管费。若承包方未完成约定的工程量（建设容量），则发包方有权对未完成部分工程量对应部分价款予以扣减，从而调减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单价为： 0.393 元/W（机电安装部分单价为 0.383 元/W，农业验收责任补贴为 0.01 元/W），装机容量 60 MWp，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 23580000 元））。

此标段的工程范围依据设计院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暂定装机容量，并根据双方认可的实际装机容量及工程量实际结算。

1.3.2 乙方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通海门支行

账 号： 1111527109100224118

1.3.3 付款方式：80%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

1.3.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30 万元整；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工程进度的保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迟，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另外计算。

(2) 对工程质量的保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设计蓝图或者行业内标准规范施工引起质量问题，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另外计算。

(3)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到政府管辖部门上访、扰乱项目现场秩序等现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另外计算。

(4) 对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物资费用以及项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应由施工范围缴纳的款项的支付。如因乙方未支付材料款和缴纳相关费用，出现供应商向业主以及甲方索要货款，至政府管辖部门上访、扰乱项目现场秩序、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等现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另外计算。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同时出现(1)~(4)条款中的两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暂停支付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如应付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以上(3)和(4)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毕，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证明和供应商材料费全额支付证明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相关证明后 30 天内退还。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5. 设计图 6. 施工图 7. 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 28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 4 条 甲方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负责人：

姓名：张阳 职务：现场经理

4.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

监理公司：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授权范围：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职责。

第 5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5.1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

姓名：郭兰红；职务：现场负责人

5.2 以上派驻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但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以及派驻的其他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